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正案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、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，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，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正，修正内容如下：

1、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：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5,163,588 元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1,900,303 元。

2、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：“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5,163,588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由国家股和普通股构成。其中，国家股 156,790,09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.22%，由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；普通股 288,373,49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.78%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1,900,303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